

遗失滁州林杰物业有限公司公司票据二十张(票据号:6019601-6019620),声明作废。
遗失韩华雨出生证明一张(编号:Q340222361),声明作废。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标准地”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公告字[2023]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滁自然资规函[2021]35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GY2023-40号,位于盐化园天河路东侧、泉盛路西侧、规划支路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泉盛路道路红线,西至天河路道路红线,南至空地,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275372平方米(合413.06亩)。依据县规委会2023年第10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88号)。

宗地二:编号为GY2023-46号,位于定远经济开发区桑涧路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安塑塑胶厂区用地红线,西至燎原电器厂用地红线,南至桑涧路道路红线、北临同跃劳务及梦再服饰厂区用地红线。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出让面积:13099.87

平方米(合19.65亩)。依据县规委会2023年第11次会议审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3]99号)。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					
GY2023-40	275372平方米 (合413.06亩)	三类工业	≥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0%	建筑性质为: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4625.3	4625.3	1
GY2023-46	13099.87平方米 (合19.65亩)	二类工业	≥1.2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性质为:厂房、办公等辅助用房	50年	挂牌	109.1	109.1	1

二、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上述宗地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按照《滁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以及《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要求执行,请竞买人仔细阅读出让文本及附件材料。

(二)上述宗地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1)GY2023-40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3.730吨标准煤/万元。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GY2023-46号宗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按发改委核定标准执行。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三)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定自然资公告字[2023]41号)公告下方下载“附件:出让文件”或于报名截止前至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楼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获取出让文件。

三、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均可参加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四、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4、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

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5、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7、竞买保证金票据;8、与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9、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的9项评估成果。

五、公开出让方式

(一)出让方式

上述宗地以挂牌方式设有保留底价公开出让,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出让底价由定远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报名和报价期限

(1)参加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4年1月5日8时;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2月3日17时。参加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4年1月25日9时,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10时。

(2)至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2月3日17时,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缴纳竞买保证金、资料齐全的竞买人,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4年2月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

(3)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

(4)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成交价款缴纳

GY2023-40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分二期缴纳成交价款,首期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50%成交价款,二期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

GY2023-46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出让成交价即为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七、宗地移交方式

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契税及其他费用后,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八、开竣工约定

GY2023-40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GY2023-46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竞得人须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九、其他特别约定

(一)GY2023-40、GY2023-46号国有建设用地工业项目“标准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书面承诺履行本公告第二条第二款相关内容。GY2023-40号宗地若与相邻土地为同一竞得者竞得,则规划方案与相邻用地方案统筹考虑。

(二)土地使用权竞得人须严格履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及安评等要求的,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责令土地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土地竞得人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与竞得人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相关约定及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追缴或督促竞得人按照约定履行到位。

(三)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四)定远经济开发区(盐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宗地内土地征收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应急、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检查。未经应急、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准,不得生产经营。

十、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账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5日

孝善 是幸福之根

您抚养我长大
我陪伴您到老



滁州日报社广告热线

18655080888
18005502677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